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\_\_\_\_\_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此证有效期为一年，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可申请办理延续，申请次数不得超过两次，每次延续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；逾期未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，此证自动失效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 2018年10月1日

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本情况  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台州市椒江治理工程（天台始丰溪段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建设单位名称   | 天台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建设项目依据   | 浙发改办农经受理[2018]6号<br>浙江省天台县始丰溪流域综合治理规划（天政函[2017]53号） |
|       |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| 始丰溪沿线涉及平桥镇、始丰街道、赤城街道、福溪街道、三合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拟用地面积    | 约819.12亩（546140m <sup>2</sup> ）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拟建设规模 | /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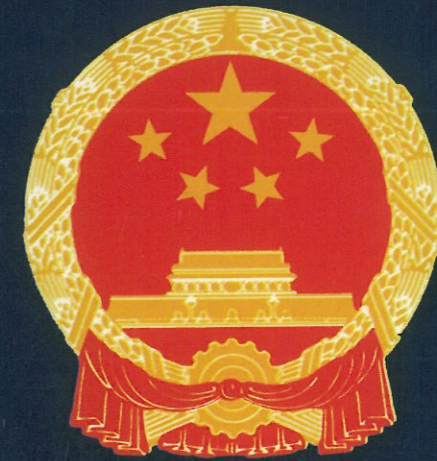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依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32008014310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项目  
选址意见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